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0年度



Ernst & Young Hua Ming LLP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achena District Beijing, China 100738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Level 16, Ernst & Young Tower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: 100738

Tel 电话: +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: +86 10 8518 8298 ey.com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安永华明(2021)专字第61545255_A03号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 们审计了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 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 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江中药 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 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 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 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(续)

安永华明(2021)专字第61545255_A03号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安永华朋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0,030037404

精會中 景計學 斯斯斯

Ab Felle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杨景璐

高會中 時 時 中 即 開 脚 脚

度晚星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唐晓军

中国 北京

2021年3月18日